

ICS 71.060.50  
G 12  
备案号:37834—2013

HG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311—2012

## 工业氯化铬

Chromium trichloride for industrial use

2012-11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(SAC/TC63/SC1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、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安县银河建化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霞、杨忠军、刘静文、谢有才、马芳。

## 工业氯化铬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氯化铬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主要用于三价铬电镀、制备铬化合物的原料的工业氯化铬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HG/T 3696.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1部分：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2部分：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3部分：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### 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分子式： $\text{CrCl}_3 \cdot 6\text{H}_2\text{O}$

相对分子质量：266.45（按2010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）

### 4 要求

4.1 外观：绿色晶体。

4.2 工业氯化铬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检测应符合表1技术要求。

表1 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	
	一等品	合格品
氯化铬( $\text{CrCl}_3 \cdot 6\text{H}_2\text{O}$ ) $w/\%$	≥ 99.0	98.0
水不溶物 $w/\%$	≤ 0.01	0.03
硫酸盐（以 $\text{SO}_4^{2-}$ 计） $w/\%$	≤ 0.03	0.05
铁(Fe) $w/\%$	≤ 0.01	0.03





$m_1$ ——试验溶液中沉淀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  
 $m_0$ ——空白试验中沉淀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  
 $m$ ——试料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  
0.411 6——硫酸钡换算为硫酸根(SO<sub>4</sub>)的系数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.005%。

## 5.7 铁含量的测定

### 5.7.1 方法提要

在酸性介质中,用过硫酸铵将二价铁离子氧化成三价铁离子,与硫氰酸钾-正丁醇溶液生成红色硫氰酸铁络合物,与标准比色溶液进行比色。

### 5.7.2 试剂

5.7.2.1 过硫酸铵。

5.7.2.2 盐酸溶液:1+1。

5.7.2.3 硫氰酸钾-正丁醇溶液:

将10 g 硫氰酸钾溶于10 mL水中,加90 mL正丁醇,用力摇匀。

5.7.2.4 铁标准溶液:1 mL溶液含铁(Fe)0.01 mg;

用移液管移取1 mL按HG/T 3696.2配制的铁标准溶液,置于100 mL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该溶液使用前配制。

### 5.7.3 分析步骤

#### 5.7.3.1 测定

称取1.00 g±0.01 g试样,置于100 mL烧杯中。加入10 mL水溶解试样,加入8 mL盐酸溶液,煮沸2 min,取下冷却。转移至100 mL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用移液管移取10 mL此溶液,置于50 mL比色管中,加2 mL盐酸溶液,约50 mg过硫酸铵,15 mL硫氰酸钾-正丁醇溶液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动1 min。正丁醇层所呈红色不得深于标准比色溶液。

#### 5.7.3.2 标准比色溶液的制备

移取1.00 mL(一等品)、3.00 mL(合格品)铁标准溶液,置于50 mL比色管中,加10 mL水,以下按5.7.3.1中所述“加2 mL盐酸溶液……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动1 min。”进行操作,与试验溶液同时同样处理。

## 6 检验规则

6.1 本标准要求中的所有指标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,应逐批检验。

6.2 用相同材料、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,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批产品为一批,每批产品不超过10 t。

6.3 按照GB/T 6678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将采样器自包装袋的中心垂直插入料层深度的3/4处采样。将所采样品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500 g,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容器中,密封,并粘贴标签,注明: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等级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份用于检验,另一份保存备查,保存时间由生产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6.4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5 采用GB/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。

## 7 标志、标签

7.1 工业氯化铬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等级、净含量、批号(或生产日期)和本标准编号,以及GB/T 191—2008中规定的“怕晒”、“怕雨”标志。

**7.2** 每批出厂的工业氯化铬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等级、净含量、批号(或生产日期)、本标准编号。

#### **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**

**8.1** 工业氯化铬采用双层包装。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薄膜袋，内袋包装时将空气排净后，袋口双层扎口或热合，应严密不漏；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，外包装袋应牢固缝合，无漏缝和跳线。每袋净含量为25 kg、50 kg。或根据用户要求协商确定包装方式。

**8.2** 工业氯化铬在运输中应有遮盖物，防止日晒、雨淋，包装不得破损。

**8.3** 工业氯化铬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。防止日晒、受潮。

HG/T 4311—201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工业氯化铬

HG/T 4311—2012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（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）
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1/4 字数 11 千字

2013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 · 1285

---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---

定价：10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